

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

- 一、九十二年度新修正專利法暨施行細則說明會，自九月二十四日在台北，十月二日、九日及十六日依序在新竹、台中及高雄各舉辦一場次。
- 二、鑑於新修正著作權法增列重製、販售盜版光碟等行為係非告訴乃論，對警調人員現行查緝盜版做法有深遠影響，必須短期間內讓基層警、調人員了解，以提昇查緝績效，本局訂於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至十一月十四日至各縣、市警察局舉辦二十三場次警、調人員查禁仿冒講習，聘請專家講授「著作權法罰則介紹及相關案例適用法令之研討」、「仿冒盜版案件查緝技巧及筆錄製作實務」等課程。

專利一組

- 一、本組 92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業務相關數據如下：

新式樣專利申請案審結件數：	5914 件
物理與日用品類專利申請案審結件數：	6501 件
核發專利證書件數：	26090 件

- 二、專利證書格式將簡化，專利權人可提早取得證書

本局將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簡化專利證書格式，未來專利證書將不附訂專利公報公告本、免綁絲帶及黏貼貼紙，以縮短作業流程，使專利權人早日取得專利證書，儘速保障專利權人權益。

新專利法施行後，廢除領證前公告〈公眾審查〉及異議制度後，造

成專利領證流程變更，公告本無法預先印製附加於證書後之情況。經參酌中國大陸、韓國、日本及德國證書格式均無附申請專利範圍、圖式，我國如維持現行證書格式，將造成發證作業延遲，影響專利權人權益，故提出此一簡化措施，預為銜接未來各項專利申請案件實施 E 化作業準備。

本局並將考慮配合證書格式簡化，降低之作業成本回饋專利權人，未來擬調降請領專利證書及換補發證書等費用，以減省申請人負擔。

- 三、本組自今年七月一日起成立新型專利申請案形式審查過渡時期小組，由原承辦新型專利申請案 IPC 分類人員（共五名）組成，其主要業務為承辦七月一日起申請新型專利案之程序審查及 IPC 分類等事宜。

專利三組

- 一、專利審查基準發明第三章「專利要件」已於八月二十二日完成討論，另自九月二日起每週二、四開始討論新式樣第二章「何謂新式樣」。
- 二、專利侵害鑑定基準研究專案受託單位工研院技轉中心於九月五日派代表至本局提出鑑定作業流程草案及部分初稿內容，本局就該部分是否符合先前專家學者會議所提出之意見，再與與會代表進行討論。

商標權組

- ◎ 「商標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二次公聽會業已於八月二十七日假本局十九樓簡報室舉行，本組將彙整各界意見修正草案內容，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草案內容請參見本局網站。
- ◎ 「商標規費收費準則」修正草案公聽會已於八月二十八日召開，現正進行商標規費收費成本確認，完成後將續行報請財政部同意之程序，草案內容請參見本局網站。
- ◎ 截至九十二年九月份商標相關業務辦理績效
 - (一) 商標各類申請案，總計收文 75,631 件，辦結 78,767 件。
 - (二) 商標各類申請案待辦案件總計 51,659 件。
 - (三) 商標註冊申請未結案案件總計 42,879 件，其中通知補正者 3,158 件，因案緩辦者 5,015 件，核駁先行通知者 4,485 件，正審辦中案件計 29,388 件。

著作權組

※印製著作權法修正重點宣導說帖，供各界參考運用

為使各界瞭解 92/7/9 公布施行著作權法之修正重點及加強教育宣導，本局已完成印製「公開陳列或展示盜版物之說明」、「燒錄光碟相關的著作權侵害行為之說明」、「圖書館相關著作權問題之說明」、「著作權法輸入權（禁止真品平行輸入）之說明」、「網路相關著作權問題之說明」、「有關新著作權法生效日期之說明」、「著作權公訴罪與罰金刑之說明」、「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之說明」、「公開傳輸權之說明」、「校園

影印教科書問題之說明」、「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之說明」、「散布權之說明」及「著作權法新舊條文對照及說明（逐條釋義）」等共計十三種書面文宣說帖並上網，歡迎大家參考運用。

※九十二年九月五日經智字第○九二○四六一一一二○號公告新修正「著作權法」條文適用之相關問題解釋令

編號	解釋內容	解釋條文
一、	<p>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十九條之一、第六十三條第三項、第八十條之一第二項、第八十七條第二款及第六款、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二項規定所稱之「散布」，其程度以達「使公眾可取得」之情況即可，並不以現實交付為必要。</p>	<p>(一) 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p> <p>(二) 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權利。」</p> <p>(三) 第五十九條之一規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p> <p>(四) 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依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p>

編號	解釋內容	解釋條文
		<p>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得散布該著作。」</p> <p>(五) 第八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明知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業經非法移除或變更者，不得散布或意圖散布而輸入或持有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亦不得公開播送、公開演出或公開傳輸。」</p> <p>(六) 第八十七條第二款及第六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p>

編號	解釋內容	解釋條文
		<p>(七) 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條第四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三、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者。」</p> <p>(八) 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二項規定：「意圖營利而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非意圖營利而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散布份數超過五份，或其侵害總額按查獲時獲得合法著作重製物市價計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p>

編號	解釋內容	解釋條文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	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散布」之定義所稱之重製物，並不侷限「合法重製物」，包括「非法重製物」。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發行」之定義所稱之重製物，僅指「合法重製物」。	<p>(一) 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p> <p>(二) 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發行：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p>
三、	一、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九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利用著作「超過五份」、「超過五件」、「超過三萬元」之數量、金額，是否符合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之合理使用，應由法院適用合理使用相關條文，依具體個案事實認定之，不受著作權法第七章罰則所定「份數」、「件數」或「金額」之限制，亦即如認利用之結果係符合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之合理使用，並不因其超過第七章罰則所定「份數」、「件數」或「金額」，即否認其	<p>(一) 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非意圖營利而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重製份數超過五份，或其侵害總額按查獲時獲得合法著作重製物市價計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p> <p>(二) 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非意圖營利而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意圖散布</p>

編號	解釋內容	解釋條文
	<p>為合理使用而予以處罰。</p> <p>二、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九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新臺幣三萬元的計算，以多次侵害行為累積之總和為準，不問：</p> <p>(1) 被侵害著作之權利人是否同一人；</p> <p>(2) 被侵害著作是否為同一著作或同一著作類別。</p>	<p>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散布份數超過五份，或其侵害總額按查獲時獲得合法著作重製物市價計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三) 第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非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其所侵害之著作超過五件，或權利人所受損害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四) 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非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超過五份，或權利人所受損害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p>

編號	解釋內容	解釋條文
		罰金。」
四、	<p>一、九十一條第二項、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九十三條第二項條文所稱「五份」與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五件」之意義：</p> <p>(一) 五份：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一條之一所處罰之重製、散布行為，所重製、散布者，一般以有體物為主，故以「有體物」之份數為計算基礎。惟如所重製者，非「有體物」時（例如重製在硬碟之情形），則以著作件數為計算基礎。</p> <p>(二) 五件：第九十二條所處罰之行為以公開之態樣為主，因公開行為係傳達著作內容，未涉有體之重製物之概念，故以著作件數計算。至於第九十二條不屬「公開」之態樣，例如「出租」，仍以「五份」「有體物」之總數計算之。</p> <p>二、九十一條第二項、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九十三條</p>	<p>(一) 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非意圖營利而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重製份數超過五份，或其侵害總額按查獲時獲得合法著作重製物市價計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p> <p>(二) 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非意圖營利而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散布份數超過五份，或其侵害總額按查獲時獲得合法著作重製物市價計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p>

編號	解釋內容	解釋條文
	<p>第二項條文所稱「五份」之計算標準如下：</p> <p>(一) 有實體物侵害時：依實體侵害物個數為準，不問</p> <p>(1) 被侵害著作之權利人是否同一人；</p> <p>(2) 被侵害著作是否為同一著作或同一著作類別；</p> <p>(3) 依查獲後最後認定犯罪事實之份數為準（不問個別侵害行為之時間點，如查獲份數未達到規定時，視行為人是否承認先前所作其他份數；如份數未達到規定，其亦不承認先前份數，再視其金額是否超過，未超過就不成罪）。</p> <p>(二) 無實體物侵害時（例如重製在硬碟中之情形）：依著作件數決定行為人侵害之份數。</p> <p>三、第九十二條第二項所稱「五件」之計算標準如下：</p> <p>依被侵害之件數為準，不問</p> <p>(1) 被侵害著作之權利人是否同一人；</p> <p>(2) 被侵害著作是否為同一著作或同一著作類別；</p>	<p>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三) 第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非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其所侵害之著作超過五件，或權利人所受損害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四) 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非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超過五份，或權利人所受損害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p>

編號	解釋內容	解釋條文
	<p>(3) 依查獲後最後認定犯罪事實之件數為準(不問個別侵害行為之時間點,如查獲件數未達到規定時,視行為人是否承認先前所作其他件數;如件數未達到規定,其亦不承認先前件數,再視其金額是否超過,未超過就不成罪)。</p>	
<p>五、</p>	<p>一、有關第九十一條規定之一般民眾影印他人書籍自用之法律效果：</p> <p>(一) 符合合理使用者：完全無民、刑事責任，並無本條文所定份數之問題。</p> <p>(二) 如已超過合理使用範圍，份數不超過五份，或金額不超過三萬元者，仍有民事侵權責任，但無刑事責任(不符合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構成要件)。</p> <p>(三) 如已超過合理使用範圍，份數超過五份，或金額超過三萬元者，不僅有民事侵權責任，亦有刑事責任(符合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構成要件)。</p> <p>二、有關影印店受客人委託影印他人書籍之法律效果：</p>	<p>(一) 第九十一條規定：「意圖營利而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二) 非意圖營利而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重製份數超過五份，或其侵害總額按查獲時獲得合法著作重製物市價計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p> <p>(三)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p>

編號	解釋內容	解釋條文
	<p>如影印份量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例如為學生影印整本教科書），縱使僅影印一份，亦已構成「意圖營利」而侵害重製權，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理。</p>	<p>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六、	<p>一、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所輸入之重製物，依法務部八十四年五月四日法（84）律次10127號函、內政部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台（84）內著字第8408800號函，均認此等重製物屬「非法重製物」。</p> <p>二、第五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重製物」，限於「合法重製物」，而此處之「合法重製物」不包括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未經授權而輸入之重製物在內。</p>	<p>（一）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p> <p>（三）第五十九條之一規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p>
七、	<p>一、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所輸入之重製物，依法務部八十四年五月四日法（84）律次10127號函、內政部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台（84）內著字第8408800號函，均認此等重製物屬「非法重製物」。</p> <p>二、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之「重</p>	<p>（一）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p> <p>（二）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p>

編號	解釋內容	解釋條文
	<p>製物」，限於「合法重製物」，而此處之「合法重製物」不包括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未經授權而輸入之重製物在內。</p>	<p>作，不適用之。」</p>
<p>八、</p>	<p>一、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之法律責任：</p> <p>(一) 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已刪除對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之刑事處罰，故單純自境外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不問所輸入著作重製物數量之多寡，均僅有民事責任而無刑責。</p> <p>(二) 惟輸入之後，如有進一步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或予以出租者，依其是否意圖營利，依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二項或第九十二條第一、二項規定，仍有刑事處罰規定。</p> <p>二、第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之適用效果：</p> <p>(一) 第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並未修正，仍有適用。有關攜入份數主管機關於「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p>	<p>第九十三條規定：「意圖營利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p> <p>二、以第八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p> <p>非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超過五份，或權利人所受損害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p>

編號	解釋內容	解釋條文
	<p>定數量」已明確規範之，新法施行後仍有適用。</p> <p>(二) 第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屬於法律所容許之例外情形，凡符合規定者，根本無民、刑事責問題。至於不符合該第八十七條之一規定，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者，雖依新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已無刑事責任，但仍有民事責任。二者之法律性質迥不相同，應予釐清。</p> <p>三、有關第八十七條之輸入行為之法律性質：</p> <p>「輸入行為」並不屬於「散布」概念，惟輸入行為過程中之「持有」，如屬「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持有者」，依第八十七條第六款後段規定，視為侵害著作權。故輸入之人如「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持有者」，依第八十七條第六款後段規定，視為侵害著作權，且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有刑事責任（但除常業犯外，原則上屬「告訴乃</p>	

編號	解釋內容	解釋條文
	<p>論」)，海關得依相關規定處理。</p> <p>四、影音光碟出租店公開陳列盜版光碟之法律責任： 陳列盜版光碟供出租者，在法律適用上，屬於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前段之情形，依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處罰，且除常業犯外，為告訴乃論之罪。</p>	
九、	<p>第九十四條條文所稱之常業犯是否為意圖營利行為：</p> <p>一、常業犯一定屬於意圖營利之情形，意圖營利並不當然等於常業犯。必須有「反覆以同種之行為為目的之社會活動之職業性犯罪」（八十五年台上字第五一〇號判例），始足當之。</p> <p>二、「非意圖營利」無常業犯之問題。</p>	<p>第九十四條規定：「以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九十二條或第九十三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以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八百萬元以下罰金。」</p>
十、	<p>一、夜市攤販公開陳列盜版光碟，並設置「良心投幣」錢筒之法律責任： (一) 此等情形已屬「使公眾可取得」之狀態，應依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p>	<p>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其行為人逃逸而無從確認者，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司法警察機關得逕為沒入。</p>

編號	解釋內容	解釋條文
	<p>項有關散布規定處罰，且為非告訴乃論之罪，不待著作權人提起告訴，警察機關即可逕行查察取締、檢察機關可逕予起訴。</p> <p>(二) 至於公開陳列盜版光碟，因屬犯罪所得之物，警察機關並可依著作權法第九十八條之一，逕予沒入。</p> <p>二、大量盜版光碟應屬意圖營利而以重製光碟方式侵害著作財產權所做成之物，其於倉庫儲備之物應屬違反第九十一條第三項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之物。則該等查獲之物應得由警察機關依新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逕以沒入。</p>	<p>前項沒入之物，除沒入款項繳交國庫外，銷燬之。其銷燬或沒入款項之處理程序，準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辦理。」</p>